

本會檔號 Our Ref.:(13) in SGS/C/25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傳真 Fax.: 2537 5118

致：所有持牌保安公司/已申請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

執事先生：

**經修訂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6(1)(b)(iii)條的規定，修訂了“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須考慮事項”)。經修訂的“須考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政府憲報(第953號政府公告)公布。

是次對“須考慮事項”進行了一項修訂。“須考慮事項”第(I)(m)項訂明，如保安僱員在加入公司時未能出示在不足三年內取得修畢一項獲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書，有關持牌保安公司須安排該僱員，不論其過去有無工作經驗，在執行行動職務前修讀為時不少於16小時的基本保安訓練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管理委員會現決定把經修訂“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QASRS)下的保安訓練課程所取得的證書有效期由三年增至五年。新安排適用於所有持有QASRS證書的人，並於憲報刊登當天生效。經修訂文本的節錄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上述政府憲報，載於政府物流署網頁 - “電子憲報”(www.gld.gov.hk)。貴公司亦可在管理委員會的網頁瀏覽及下載經修訂的“須考慮事項”：

<http://www.sb.gov.hk/eng/links/sgsia/index.htm> (英文)；及

<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index.htm> (中文)

如有疑問，請致電2801 6482或2801 6293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查詢。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秘書
曾雅儀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保安公司監察小組總督察)
(經辦人：警察牌照課總督察)

SGS/7/40

Revised Item (I)(m) of “the Matters”

Item (I)(m)

- (m) Except when an employee produces a valid certificate issued to him in respect of a training course accepted by the Authority within 5 years, all employees, before performing operational duties, must undergo and pass an initial basic training course of not less than 16 hours, regardless of previous working experience, which includes: -

.....

附件

經修訂“須考慮事項”第(I)(m)項

第(I)(m)項

- (m) 除非僱員能出示有效證書，證明在不足5年之前修畢一項獲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訓練課程，否則所有僱員，不論過去有無工作經驗，均須在執行行動職務前，就讀為時不少於16小時的基本訓練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課程內容包括：

.....